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作業須知

101年9月6日經本校第168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第三點訂定之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修讀本校碩、博士學位僑生,含海外聯招會分發及自行參加本校招生考試入學者。
- (二)未獲其他補助每月平均高於新臺幣一萬元額度獎學金者。

## 三、申請方式及繳交文件:

- (一)碩、博士僑生新生:
  - 1.申請表 1 份。
  - 2.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1份(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)。
  - 3. 留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 1 份。
  - 4.個人簡歷1份。
  - 5.推薦信1封。
  - 6.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- (二)在校碩、博士僑生:
  - 1.申請表 1 份。
  - 2.中文歷年成績單1份,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(若無修課者,請由指導教授推薦); 操行平均80分以上無違法情事或重大過失記錄。
  - 3.個人簡歷1份。
  - 4.推薦信1封。
  - 5.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
四、申請期限,自每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,向國際事務處兩岸暨僑生事務組提出申請。

## 五、審核基準:

- (一)審查小組:由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兩岸暨僑生事務組組長及各院代表一人組成審查小組。
- (二)審查標準:
  - 1.由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核定金額分配當年度受獎名額。
  - 2.審查小組依申請者學業平均成績及相關優良表現評比,擇優核獎。
- 六、獎學金額度及年限,每名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。第一學期自當學年度八月 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,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,按月核發。 畢業生則至其畢業月份止。
- 七、獎勵之限制,學生畢業、休學、退學者,獎學金自該學期次月起予以停發。
- 八、經費來源,每年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九、本審查作業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